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2026〕140号

关于下达上海市浦东新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的通知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

为全面提升浦东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28号）及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秸秆综合利用提前下达资金任务落实的通知》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就浦东新区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和其他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围绕浦东新区乡村振兴战略目标，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立足浦东新区秸秆资源禀赋与农业产业基础，以提升秸秆资源化、高值化利用水平为核心，以构建“多元化利用+收储运”全产业链为抓手，通过政策引导、科技支撑、市场驱动，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完善长效机制，推动秸秆综合利用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市秸秆综合利用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挖掘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以水稻秸秆为主，玉米、麦子等其他秸秆资源为辅，聚焦饲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兼顾基料化、燃料化等利用方式，促进秸秆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培育秸秆收集、利用市场主体 3 个，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激活市场活力；进一步提升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全区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9%以上。

三、工作内容

（一）提升秸秆离田利用能力

聚焦饲料化利用重点，结合浦东新区奶牛产业发展以及秸秆高值化利用目标，积极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工作。不断拓宽原料来源，利用范围从水稻秸秆拓宽至玉米、麦子秸秆，丰富饲料原料供给。提升加工水平，优化秸秆饲料精加工技术，提高产品品质与营养价值；扩大利用规模，持续壮大秸秆饲料化利用产业体

量，同比增加 5000 吨以上。重点扶持本区 3 家规模化、专业化秸秆饲料化利用企业，着力提升秸秆收集、加工一体化能力，稳步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推动秸秆饲料化利用从辅助方式转变为核心路径，助力奶牛产业提质增效与农业绿色循环发展。

（二）培育市场化主体

大力培育发展本地的专业化、社会化收储运服务组织，鼓励企业自行购置农机装备，提升综合服务效能；引导秸秆利用企业与种植户签订长期订单，构建“企业+农户”联动的稳定秸秆供应体系；扶持 3 家技术力量雄厚、积极性较高的规模化、专业化收储运服务组织和综合利用企业，靶向补齐薄弱环节装备短板，针对性配备节能环保、高效适用的收储运设备，推动装备配置与收储运需求精准匹配，以政策激活市场主体活力，为秸秆资源化利用提供坚实保障。

（三）开展监测评价工作

对浦东新区主要农作物水稻的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进行调查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持续推进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工作，系统掌握还田对土壤理化性状、作物生长及生态环境的影响，为优化秸秆还田技术模式、科学指导生产实际等决策提供充分的理论依据，实现精准化管理，切实保障耕地质量提升与农业可持续发展。

（四）加强秸秆资源台账建设

对辖区内水稻、小麦、大麦和玉米等农作物开展秸秆产生量和利用量统计，摸清资源底数与利用现状。严格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初审和上报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科学有效，为后续相关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编制、产业布局优化和日常管理等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五）组织宣传培训

通过发放技术资料、深入田间地头等形式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切实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引导更多主体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依托区级技术支撑单位，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宣传推广新技术。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1 次及以上，营造良好创建氛围，推广建设经验，总结实施成效。

四、资金安排和使用方向

2026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补贴资金共 377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秸秆综合利用相关的设施装备，完善和增强本区秸秆收集储运、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财政资金不足部分通过企业自筹等方式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项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开展项目的组织、协调、检查等日常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

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调度资金使用情况，做到规范透明，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项目落地后，由所在乡镇（园区）负责项目推进工作。

（二）强化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做好项目的批复工作，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等。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所在镇做好项目建设公示、宣传等工作，按照要求规范使用项目补助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资源台账建设。区农业农村委采取台账检查、现场核查等方式，确保台账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做好绩效评估和验收

按照项目推进相关要求，及时掌握工作推进和资金使用情况，做好项目的绩效考核。项目实施完成后，做好竣工验收材料的汇总整理，总结资料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委。

（四）其他事项

督促指导相关镇按照项目申报条件，对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项目前期工作是否落实等进行严格审查，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已获其他渠道项目扶持的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2026 年浦东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026 年浦东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作物秸秆利用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一年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级主管部门	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7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77 万元		
	地方资金			
任务清单	1、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专业化和市场化。 2、完善秸秆收储体系,提高秸秆收集、加工能力,提高离田利用水平,扶持饲料化利用的秸秆收集、利用市场主体 3 个。 3、开展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监测点位 1 个,开展秸秆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4、开展主要农作物草谷比、秸秆可收集系数调查测算工作; 5、落实扶持政策,对购置秸秆收储运及加工设备给予政策支持; 6、饲料化利用在秸秆综合利用中的比例提升不少于 2 个百分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有秸秆收集能力的企业	3 家
			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	≥1.7 万吨
			利用秸秆年产饲料	≥1.7 万吨
			秸秆饲料化利用同比增量	≥0.5 万吨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该项目完成时间	1 年
			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收入: 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 提升饲料加工技术和质量, 增加裹包饲料销售收入	达 200 元/吨以上
			节约成本: 利用秸秆制作裹包饲料, 代替外购苜蓿草、燕麦草等传统粗饲料, 节约成本支出	达 400 元/吨以上

		生态效益 指标	以农作物秸秆作为原料制作成裹包饲料， 实现资源化利用，变废为宝，改善生态环境	实现生态环境改 善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落实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政策	确保补贴资金审 核发放到位